

銘傳大學 課程架構

系所：44 應用日 語學系 學年度： 111 制別：4-- 碩士班 分組代號： A--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年級	預計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總時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校定必修-英文	01601	實務應用英文（一）	1	上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校定必修-英文	01602	實務應用英文（二）	1	下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144	日本文化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145	日語文法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156	日本語學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157	日語教育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165	台日跨文化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258	翻譯學理論與應用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89154	研究方法論	1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143	應用語言學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148	日本文學研究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158	日語教學法研究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162	翻譯與口譯實務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163	日本流行文化研究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年級	預計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總時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專業選修	44181	日本經貿研究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256	日語簡報與發表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89153	中日兩語對照研究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89164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1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電腦課程
專業選修	44244	日本文學專題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247	日本社會文化專題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251	專業日語研究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253	日語教學法實習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254	職涯實習與海外研修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259	日語會話教育研究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89261	課程設計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89264	日語語彙研究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44252	專業日語專題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255	日語導覽解說理論與實務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44257	日本觀光產業研究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89262	教材研究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年級	預計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總時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專業選修	89263	日語表現研究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共同選修	01604	英語口語發表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共同選修	01605	英文論文導讀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共同選修	01607	英文閱讀技巧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共同選修	01603	職場應用英文	2	下學期	選修	0	2	2	0	單下學期	
共同選修	01606	英文摘要寫作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共同選修	01608	英文寫作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總畢業學分：36	校定必修學分：4	通識學分：0	專業必修學分：0	專業選修學分：32
----------	----------	--------	----------	-----------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0	承認外系學分數：6
------------	-----------

修業規定：	<p>1.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學生自行選修教育學程、通識課程之學分，一概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36 學分）內。 3.無擋修之規定。 4.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 5.經系主任同意可允許承認外系學分 6 學分。 6.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7.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 8.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p>
-------	---

校課通過日期及文號：111 年 5 月 28 日第 11100421012073 號
--

最新核定通過日期及文號：111 年 8 月 8 日第 1110042117695 號
--

課務組審核日期：111/08/01

列印日期：2022/9/5
